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1) 暫停董事職務；及**
- (2) 展開法律行動之更新**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刊發該公告後收到曹先生以下之信息：

「我對公告的意見：堅決反對。必須在公告中披露我堅決反對的理由：對我的所有指控均屬誣陷和編造。我保留採取一切相應行動的權利。」

董事會（曹先生除外，以及黃坦先生棄權）不同意曹先生的觀點，因為該公告披露的所有資料均基於本公司調查之發現。董事會（曹先生除外）亦謹此澄清，按照本公司為促進全體董事公平及透明地參與而制定的程序，該公告之草案已通過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之間的恒常通訊方式分發給所有董事（包括曹先生），及曹先生有機會在該公告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前表達意見及提供其建議。於本公告之審批過程中，曹先生反對這個描述，因為不符合事實。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有關山證配售針對（其中包括）曹先生及金港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